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11R2

修正案号: 39-4040

一. 标题: 343-1 型安全带和乘客身体限动系统的检查和更换-寿命限制(ATA 05, 25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下述件号的零部件:

- -所有343-1型安全连接带,
- -所有扩展型号为343-1的安全带(safety belt extensions type),
- -所有具有343-1型安全带锁扣的乘客身体限动系统(torso restraint systems),

由ANJOU AERONAUTIQUE,以前又被称为TRW Repa SA,或L'AIGLON生产制造。

- 注: 1)、在制造时,该部件上的任意零件没有单独的序号。
- 2)、在锁扣上有识别标记(即件号),对于343-1型,可找 到如下标记:

ANJOU AERONAUTIQUE TYPE 343-1或,

TRW Repa S. A. TYPE 343-1或,

L'AIGLON TYPE 343-1

制造日期标在每条连接带的识别牌上,显示如:WW/YY,其中WW代表周、YY代表年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104(AB)R2;
- 2.ANJOU AERONAUTIQUE 服务通告 No.343-1-25-0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ULT-11R1, 39-3985

为了防止锁扣机构的功能不良,从而可能产生不安全的状况,本 CAD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符合性要求:

I、重复目视检查:

- 1、在自CAD2002-MULT-11生效之日(2002年3月28日)起6个月内,目视检查锁扣弹簧,确认其存在(必须确认弹簧的三个刀形触片(3 blades of spring)都可见),并按照ANJOU AERONAUTIQUE服务通告No.343-1-25-01中B段的说明进行缺陷检查。
 - 2、在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该检查。

II、寿命限制

对于安装于由航空承运人运营的航空器上或安装在重量超过5.7吨的航空器上的部件,自生产日期起寿命达到60个月,将该部件报废。

对于自CAD2002-MULT-11生效之日起,寿命已经超过48个月的部件,可给予12个月的宽限期。

对于安装在等于或轻于5.7吨、没有由航空承运人运营的航空器上的部件,自生产日期起寿命达到120个月,将该部件报废。

对于自CAD2002-MULT-11生效之日起,寿命已经超过108个月的部件,可给予12个月的宽限期。

上述寿命限制包括部件的库存时间和使用时间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磊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473554